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24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成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